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6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THOMAS KUIPER

送達代收人鄭筑云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0樓之0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9號），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THOMAS KUIPER（下稱抗
告人）所涉妨害秘密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27
號判決，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判
決、原審法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各1份在卷可稽。上開
案件既已判決確定，即脫離原審法院繫屬，有關抗告人於上
開案件確定後聲請發還扣押物事宜，原審法院即無從辦理，
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從而，抗告人
聲請發還扣案物，即非適法，無從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所涉刑事妨害秘密案業經
判決確定，已脫離法院訴訟繫屬，法院即無從辦理抗告人所
聲請之扣押物發還事宜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然觀諸刑
事訴訟法第317條條文係規定於審判章節及其所示文義內容
可知，扣押物之發還，可向法院聲請，且法院判決若未諭知
扣押物應沒收，則於判決確定後，即應受發還人之聲請而將
扣押物發還予受發還之人，否則司法院網頁之書狀範例如
「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書狀例稿內容，即形同虛設且無

01 用。本件抗告人於原審113年度易字第727號不受理判決確定
02 後，向原審法院聲請發還於偵查中遭扣押但判決未諭知沒收
03 之GoPro攝影機，依規定原審法院即應准許之，原裁定竟以
04 前揭理由駁回抗告人聲請，顯於法無據，應撤銷更為適當裁
05 定云云。

06 三、按確定裁判之執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如案件經判
07 決確定，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應由檢察
08 官依法辦理，非由已脫離訴訟繫屬之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
09 官、受託法官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定意
10 旨參照）。另確定裁判之執行，非僅限於刑罰之執行，尚包
11 括保安處分、罰鍰、保證金沒入及扣押物之發還等。是法院
12 審理案件時，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固應由審理法院依
13 個案認定之；惟案件如已判決確定而脫離法院繫屬，則有關
14 扣押物有無留存必要、是否發還、沒收物之處分等事項，應
15 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

16 四、經查：抗告人因妨害秘密案件，經原審法院以告訴人撤回告
17 訴而判決本案公訴不受理，並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該判
18 決並未就抗告人聲請發還之扣押物GoPro攝影機宣告沒
19 收）。嗣原審法院因受理抗告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於114
20 年1月22日電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意見，除經檢
21 察官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等語外，該署復於原審
22 裁定做成後之114年2月4日以士檢云平112偵15485字第11490
23 056630號函來函表示「請酌以本案係妨害秘密案件，請依刑
24 法第315之3沒收之」等語（詳見原審聲字卷第33、42之1
25 頁）等情，有原確定判決、原審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前揭
26 函文在卷可憑。由前述可知該案既經原審法院判決確定，即
27 已脫離法院繫屬，則有關扣案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是否發還
28 等事項，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況依
29 上情，檢察官或將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情事）。故本件抗
30 告人如欲聲請發還該案扣押物，應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
31 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審酌之，是抗告人向原審聲請發還系

01 爭扣案GoPro攝影機，原審以上開理由認其聲請並非適法，
02 而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
03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7 法官 王耀興
08 法官 古瑞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林君縈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